4.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折叠床（型号：YZC-ZDC1850）（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广东云之彩应急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20号-3自编之一（生产厂址）。折叠床（型号：YZC-ZDC1850）（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折叠床（型号：YZC-ZDC1850）（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折叠床（型号：YZC-ZDC1850）（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棉被（型号：YZC-MB150）（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广东云之彩应急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20号-3自编之一（生产厂址）。棉被（型号：YZC-MB15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棉被（型号：YZC-MB15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棉被（型号：YZC-MB15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棉大衣（型号：YZC-MDY133）（产品名称3）[1]，生产厂为广东云之彩应急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岑东路20号-3自编之一（生产厂址）。棉大衣（型号：YZC-MDY133）（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棉大衣（型号：YZC-MDY133）（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棉大衣（型号：YZC-MDY133）（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云之彩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0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许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单位名称）的许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许昌市 2026 年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补充储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本项目 ZFCG-G2026100 号-A、第一标段（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云之彩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